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认为: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商业银行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聘任的行长郑万春先生、副行长石杰先生、李彬女士、林云山先生、财务总监白丹女士、首席审计官张月波先生、首席信息官林晓轩先生、首席风险官胡庆华先生、董事会秘书方舟先生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金融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独立董事：郑海泉、刘纪鹏、李汉成、解植春、彭雪峰、刘宁宇

2017 年 2 月 20 日